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3-24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6月2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6月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六)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曾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6月3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芹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8880023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邮政编码:213021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5日

附件: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 | | | |
|---|---|---|---|
| 推荐人 | | 联系电话 | |
| 证券账户 | | 持股数量 | |
|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 | |
|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电话 | | 性别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的条件 | | | |
|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 | | |
|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 | | |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3-25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6月2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3年6月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6月3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芹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8880023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邮政编码:213021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5日

附件: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 | | | |
|---|---|---|---|
| 推荐人 | | 联系电话 | |
| 证券账户 | | 持股数量 | |
|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电话 | | 性别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告的条件 | | | |
|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 | | |
| 其他说明【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 | | |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3-013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3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失误,股东大会议案中《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出现重复,现将重复议案予以删除。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现予以更正,并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完整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2012年度报告》和《2012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7)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2013年度对西安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4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3年6月1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3年6月19日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213 | 特尔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对应全部议案表决 | 100.00元 |
| 1 | 《关于《2012年度报告》和《2012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00元 |
| 2 |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元 |
| 3 |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元 |
| 4 |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元 |
| 5 |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元 |
| 6 | 《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 6.00元 |
| 7 |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00元 |
| 8 |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 8.00元 |
| 9 |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元 |
| 10 |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10.00元 |
| 11 | 《关于2013年度对西安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元 |
| 12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元 |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特尔佳”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213 | 买入 | 100.00元 | 1股 |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 股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2213 | 买入 | 1.00元 | 2股 |
| 362213 | 买入 | 2.00元 | 1股 |
| 362213 | 买入 | 3.00元 | 1股 |
| 362213 | 买入 | 4.00元 | 1股 |
| 362213 | 买入 | 5.00元 | 1股 |
| 362213 | 买入 | 6.00元 | 1股 |
| 362213 | 买入 | 7.00元 | 1股 |
| 362213 | 买入 | 8.00元 | 1股 |
| 362213 | 买入 | 9.00元 | 1股 |
| 362213 | 买入 | 10.00元 | 1股 |
| 362213 | 买入 | 11.00元 | 1股 |
| 362213 | 买入 | 12.00元 | 1股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采用互联网投票为2013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其他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昱波

联系电话:0755-26513588

联系传真:0755-2651916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电子邮箱:ns@terca.cn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附件: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12年度报告》和《2012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 | |
| 8 |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2013年度对西安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21号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收到股东龚虹嘉先生《权益变动报告书》,龚虹嘉先生于2013年5月2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61%,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398%。同时,龚虹嘉先生分别于2013年5月17日及5月10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和5,000,000股,分别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21%和1.01%,分别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299%和0.249%。

本次减持后,龚虹嘉先生合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3.83%,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0.946%。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龚虹嘉 | 大宗交易 | 2013年5月22日 | 38.08元 | 8,000,000 | 0.398% |
| | | 2013年5月17日 | 37.00元 | 6,000,000 | 0.299% |
| | | 2013年5月 10日 | 35.00元 | 5,000,000 | 0.249%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龚虹嘉 | 合计持有股份 | 403,500,000 | 20.09% | 395,500,000 | 19.6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2,000,000 | 3.58% | 64,000,000 | 3.1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31,500,000 | 16.50% | 331,500,000 | 16.50% |

本次减持后,龚虹嘉先生持有本公司39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9.69%,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规定。

2、本公司将敦促龚虹嘉先生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4日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康威视

股票代码:0024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虹嘉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上市公司、公司、海康威视 | 指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龚虹嘉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龚虹嘉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24.795%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龚虹嘉作为持有超过5%以上股东,需在股份变动累计达到5%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虹嘉

职务:公司副董事长

国籍:中国香港

长期居住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海康威视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海康威视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龚虹嘉持有海康威视39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

三、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于2010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海康威视”,股票代码“002415”。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000万股增加至50,000万股。

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股本增至100,000万股,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4月20日。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股本增至200,000万股,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3日。

2012年8月23日公司向熊晖等590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11,61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65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增发公司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增至2,008,611,611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虹嘉为公司IPO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23,975,000股,占公司发行上市时总股本的24.795%。

2011年8月18日,龚虹嘉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

2012年2月27日,龚虹嘉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2012年3月9日,龚虹嘉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13,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

2013年4月23日,龚虹嘉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1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7%。

2013年5月2日,龚虹嘉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1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2%。

2013年5月10日,龚虹嘉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9%。

2013年5月17日,龚虹嘉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

2013年5月22日,龚虹嘉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8%。

本次权益变动后,龚虹嘉历年合计减少股份变动幅度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虹嘉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康威视39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前六个月内买卖海康威视股份数量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龚虹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海康威视4650万股。

二、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区间及对应数量

| 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情况 | | |
|---|---|---|
| 时间 | 成交价格（元） | 卖出数量（股） |
| 2013年4月23日 | 36.28 | 15,200,000 |
| 2013年5月02日 | 35.15 | 12,300,000 |
| 2013年5月10日 | 35.00 | 5,000,000 |
| 2013年5月17日 | 37.00 | 6,000,000 |
| 2013年5月22日 | 38.08 | 8,000,00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龚虹嘉
签署日期:2013年5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址: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刘翔

联系电话:0571-89710492

联系传真:0571-89986895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 |
| 股票简称 | 海康威视 | 股票代码 | 00241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龚虹嘉 |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700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br>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br>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br>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br>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br>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br>执行法院裁定□<br>继承□<br>赠与□<br>其他□（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23,975,000股　持股比例:24.795%　（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持股数量:395,500,000股　持股比例:19.69%　（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br>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br>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br>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br>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br>否 ■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